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水县公安局

沂发改〔2021〕46号

关于全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殡仪馆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9号），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临沂市财政局、临沂市民政局《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临发改成本〔2021〕82号），中共沂水县委、沂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沂发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管理

殡葬服务项目分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。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，各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，并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，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（3天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（1年）、骨灰盒、公益性公墓安葬等6项殡葬服务项目：1、具有沂水户籍的居民；2、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；3、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；4、驻沂水部队现役军人；5、驻沂水大中专院校非沂水户籍的学生；6、沂水县公安局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。

四、你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

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沂水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沂水县财政局



沂水县民政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

沂水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火化			
高档炉火化费	元/具	不超过 600	7 岁以下儿童减半
二、遗体接运			
1、遗体接运费 (20 公里以内)	元/具	120	超过 20 公里的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, 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 40 万以下的普通灵车。
2、抬尸费	元/具	30	馆内
3、消毒费	元/具	40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三、遗体存放	元/具·小时	6	含冷藏
四、骨灰寄存			
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(未封闭和半封闭)	元/盒·年	3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,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(全封闭)	元/盒·年	40	
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	元/盒·年	60	